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7〕12号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划拨 2017 年 党建工作经费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为充分保障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组织建设、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鼓励各基层党组织结合自身实际创造性开展党建活动，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等有关精神，经研究，决定划拨 2016 年党费和 2017 年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费来源

（一）下拨党费。按各基层党委（党总支）2016 年实际交纳党费总数的 20%下拨。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认真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黔组通〔2008〕25 号）等有关规定，离退休工作处党委按 50%下拨。

（二）划拨专项工作经费。从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中划拨 113 万元，根据全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的党支部个数、党员人数以及上一年度经费的有效使用情况等，分别确定分配金额，划拨给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作为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二、经费管理和使用

（一）学校所有党建工作经费由计财处进行专项管理。下拨党费使用后持有效票据经基层党委（党总支）审查、校党委组织

部审核后，到计财处报账。党建专项工作经费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审核，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签字后，直接到计财处报销。经费使用要符合相关财务制度，做到账目清楚，票据规范。

（二）下拨党费必须严格按照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通知》（黔组通〔2012〕97号）和《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转发〈关于认真做好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校党发〔2008〕10号）要求，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

（三）划拨的专项工作经费要严格按照《贵州师范大学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要求，主要用于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组织建设、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等专项开支，不得挪作它用。

三、有关要求

（一）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科学统筹、合理安排党建工作经费。使用时必须集体研究决定，不得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党建工作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把关，严禁用于生活福利、工作补贴等开支。党费及专项工作经费使用情况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全体党员公布。

（二）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当年下拨到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的党建工作经费（包括下拨党费和划拨的党建专项工作经费）未使用部分，不能转入下一年使用，年底前收归学校统一管理。

（三）附属中学党委除下拨党费外，其他党建工作经费划拨参照本通知精神自行安排。

特此通知

附件: 2017 年党建工作经费划拨情况一览表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125 份，其中电子公文 115 份